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文件

浙监能安全〔2024〕3号

浙江能源监管办关于开展 2024 年防汛防台 备汛大检查暨风险隐患大排查的通知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各市供电公司，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华能（浙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国家能源集团浙江电力有限公司，大唐、华电集团浙江分公司，国家电投集团浙江电力有限公司，华润电力（浙江）有限公司，普星能量有限公司，各有关电力企业：

2024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是浙江“勇当先行者、谱写新篇章”的再出发之年，做好防汛防台工作意义重大。为认真落实国家能源局

年度电力安全监管重点任务和《浙江省人民政府防汛防台抗旱指挥部关于开展2024年防汛备汛大检查暨风险隐患大排查的通知》（浙防指〔2024〕1号）等有关要求，充分做好汛前各项准备，全面排查整治风险隐患，我办决定开展全省电力行业2024年防汛防台备汛大检查暨风险隐患大排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根据国家能源局和省委、省政府关于防汛防台的工作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深刻认识守牢安全底线是政治、深刻认识坚持安全生产是大局、深刻认识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是情怀、深刻认识消除安全隐患是职责，牢固树立隐患不排查就是事故的理念，动态排查防汛防台风险隐患和薄弱环节，全方位排查风险隐患，加强重点区域、重点部位、重点环节检查，量化细化落实风险管控和隐患整治措施，推动关口前移，全面做好防汛防台备汛工作，为我省“勇当先行者、谱写新篇章”提供坚强电力安全保障

二、检查内容

（一）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学习贯彻情况；安全生产法规和政策文件贯彻执行情况；全员安全生产责

任制健全落实情况以及监督考核情况；企业主要负责人和班子成员履职尽责情况；企业安全生产委员会建立和运转情况；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建立和运转情况；安全监督管理人员配备和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情况；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制定落实情况；双重预防机制建设落实情况，特别是重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情况。

（二）防汛防台管理情况

防汛防台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部署开展及督查检查情况；防汛防台管理制度编制发布及落实情况；防汛防台组织机构及责任制的建立和落实情况；水库调度计划的编制、报批情况；洪水预报系统建设及运行维护情况；防汛防台重点部位、设备检查情况，特别是闸门及启闭机性能、泄洪及放空建筑物安全状况、应急电源可靠性、重大关键设备防误操作措施落实等的检查情况；防范水淹变电站、厂房安全检查开展情况及问题闭环整改情况；燃煤电厂煤场和贮灰场、核电厂冷源设备和取水口等发电设施的管控情况；电力建设工程高处作业、起吊安装等环节以及边坡、渣场、基坑、围堰、倒流排水等部位的安全隐患治理情况，施工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及防范措施落实情况，施工营房驻地防灾避险情况；防雷设备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往年汛前、汛中、汛后安全检查开展情况及其发现问题的闭环整改情况，台风应急处置

复盘及整改任务落实情况，以及防汛防台总结开展情况、汛情信息报送及获取情况。

（三）水电站大坝安全管理情况

水电站大坝安全提升专项行动推进情况；大坝安全注册备案申请及时性情况；新蓄水的抽水蓄能电站大坝安全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大坝安全注册、定检整改意见落实情况；大坝安全监测系统运行管理、监测数据分析及报送情况；大坝安全在线监控系统建设及运行情况；大坝工程缺陷隐患治理情况；输水系统的输水隧洞、进水球阀、压力钢管等过流承压设备及报警保护系统的安全运行情况；水电站溃坝淹没范围综合分析情况；大坝运行安全应急预案编制、备案、培训及演练情况；卫星电话、北斗短报文终端等卫星通讯设备配备情况；大坝安全检查规程编制及日常巡视检查、特殊情况巡视检查、专项检查、年度详查情况；乙级注册大坝升级情况。

（四）电力建设工程汛期人员转移风险评估情况

电力建设工程各参建单位对台风、强降雨等天气变化跟踪能力；洪水、泥石流等监测预警能力及信息发布渠道；防汛防台风风险辨识分级管控能力；防汛防台应急预案（特别是人员转移应急预案）编制、培训、演练情况；人员转移安置能力（包括停工转移条件、转移责任人、联系方式、转移人员表、路线图、交通工

具、安置点、后勤保障等）；紧急特殊情况下转移措施（包括夜间和断电、断网、断路等）；与地方政府应急救援联动情况等。

（五）应急能力建设情况

应急能力建设评估开展情况；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方案编制和备案情况；应急预案培训、演练计划制定和实施情况；应急资源调查开展情况；车辆、材料、工具、通讯设施等应急物资及装备配备情况、档案管理情况、定期检测和维护情况；应急抢险队伍建设情况；与相关单位应急协调联动机制建立和运行情况；安全生产事故事件统计报告制度建设情况；安全生产信息报送情况；重要时段值班值守和领导带班情况。

三、检查形式和时间要求

各电力企业要结合《关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 立即开展全省电力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的通知》（浙监能便函〔2024〕21号）要求，常态化开展风险隐患大排查，并贯穿于全年防汛防台工作始终，采取“企业全面排查整改、上级公司检查核查、监管机构重点督查”相结合的方式，做到“汛期不过、检查不停、整改不止”，全时段、全天候、全过程抓好风险防范化解。

（一）入汛前，各电力企业在接到本通知后要立即进行动员，系统部署全年的防汛防台备汛大检查和风险隐患大排查，对照本通知检查内容并结合企业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责任分工

和工作步骤，并在3月10日前组织完成防汛防台备汛工作大检查和第一轮风险隐患大排查。省电力公司、各发电集团及在浙分（子）公司等省级管理公司以及其他上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上级公司”），要在3月15日前完成对下属企业检查核查。我办将适时开展现场重点督查。

（二）入汛后，各电力企业要持续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整改，动态排查隐患，限期落实整改措施。上级公司要不定期开展检查核查，我办将不定期开展重点抽查督查。

（三）临灾前，各电力企业要根据预报预警情况，组织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重点环节开展临灾巡查，早发现、早整治。

（四）受灾后，各电力企业要组织开展风险隐患再排查，及时确认、动态更新，并实行闭环管控。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压紧压实工作责任。各电力企业要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加强对防汛防台工作和常态化风险隐患大排查工作的组织领导，确保工作责任落到到位。企业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职责，对防汛防台工作要亲自研究部署、亲自监督落实。各上级公司要加强组织领导和监督指导，加大督促力度，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确保本系统安全度汛。

（二）强化闭环管控，确保风险隐患整治到位。各电力企业

要坚持边查边改、立查立改，对排查出的风险隐患做到清单管理、销号闭环、动态清零，不能立即整改的要制定详细整改方案，确保风险可控在控。其中汛前发现的风险隐患必须在主汛前整改到位或落实安全度汛措施，严禁“带险入汛”；对重大风险隐患要挂牌督办，限期整改。

（三）强化监督指导，严肃追责问责。各电力企业要对防汛防台工作不重视、不扎实、不深入的部门和人员，严肃追责问责；各上级公司对下属企业防汛防台工作不力、敷衍塞责或者风险隐患排查整改不到位的，要加大考核力度。我办将加大监管执法力度，以“零容忍”的态度严厉惩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请各电力企业于3月15日前将防汛防台备汛大检查和风险隐患大排查工作情况及附件表格报送我办（电力建设工程建设单位需重点报告汛期人员转移风险评估情况），其中附件表格需每旬末动态更新报送直至汛期结束。省电力公司、各发电集团及在浙分（子）公司汇总下属企业情况后统一报送我办邮箱，其他独立电力企业直接报送。

联系人：程辰晨 0571-51102730

电子邮箱：aqzjb@nea.gov.cn

附件：电力行业防汛防台汛前大检查暨风险隐患大排查汇总表

(此页无正文)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

2024年2月19日



抄送：国家能源局电力安全监管司，国家能源局大坝安全监察中心，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浙江省人民政府防汛防台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浙江省能源局，各市发展改革委（能源局）。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综合处

2024年2月19日印发



附件

电力行业防汛防台汛前大检查暨风险隐患大排查汇总表

[illegible]